四川大学本科生成绩更正流程

学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，可以在成绩公布后20个工作日内（假期顺延）向开课单位提出书面复查申请

开课学院受理，学院开展成绩复查

认定有误，填写“四川大学本科生成绩更正表”；

（如认定无误，学院需向学生进行解释）

开课学院教学院长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，报教务处审批

教务处审批通过后，由教务处予以更正；

审批复印件返回学院备案。

学院将审批结果通知学生本人

办理科室：教务处学籍管理科

办公地点：江安行政楼一楼大厅；望江行政楼219室

联系电话：85996223；85407456

**四川大学本科生成绩更正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更正事项** | | | | | | | |
| 开课学期 | 20 -20 学年 学期 | 任课教师 | | |  | 课程名称 |  |
| 课程号 |  | 课序号 | | |  | 考试类型 | □期末 □补考 □缓考 □返校考试 |
| 学生姓名 |  | 学生学院 | | |  | 学生专业 |  |
| 学号 |  | 年级 | | |  | 学生电话 |  |
| 成绩组成 | 平时作业 %；平时测验 %；日常考勤 %；课堂表现 %；课堂笔记 %；  课程论文 %；期中考试 %；期末考试 %；实验环节 %；实践环节 % | | | | | | |
| 原登录  成绩  （没有填无） | 平时作业 ；平时测验 ；  日常考勤 ；课堂表现 ；  课堂笔记 ；课程论文 ；  期中考试 ；期末考试 ；  实验环节 ；实践环节 ；  课程总成绩： | | | | 更正后  成绩 | 平时作业 ；平时测验 ；  日常考勤 ；课堂表现 ；  课堂笔记 ；课程论文 ；  期中考试 ；期末考试 ；  实验环节 ；实践环节 ；  课程总成绩： | |
| 更正原因 |  | | | | | | |
| **开课单位意见** | | | | | | | |
| 教  学任课教师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单位公章 教学院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教务处意见** | | | | | | | |
| 学籍科审核：  签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教务处领导审批：  单位公章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

备注：

1. 此表须附相关原始材料的复印件，如试卷、平时成绩登记表、实验报告等，如更正学生人数较多，可将更正信息汇总后作为附表；
2. 教务处审批通过、更改成绩完毕后，将此表复印交开课学院存档。